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台管〔2024〕4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

为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我区林区安全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在森林高火险区禁火的通告》（泉政文〔2015〕33号）要求，现将全区林区在清明节期间（3月25日至4月15日）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3月25日至4月15日，在全区林区实行禁火
 - 全区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实行临时火源管制
 - 禁火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
- （一）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；

- (二) 禁止吸烟、野炊、玩火；
- (三) 禁止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(四) 禁止烧灰积肥、烧田埂草、烧山开荒；
- (五) 禁止点烛燃香、焚烧纸钱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- (二) 森林火情举报电话：0595-27308229。

特此通告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22日